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修2023-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织”)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担保金额:新昊纺织本次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织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昊纺织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担保”)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昊纺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阿克苏纺织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阿克苏经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担保”)与阿克苏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昊纺织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6451149X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9亿元  
 经营范围: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阿克苏纺织系新昊纺织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263.67	44,242.71
负债总额	22,519.81	23,114.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164.34	13,016.18
流动负债总额	20,628.10	21,765.89
净资产	20,733.77	21,127.98
营业收入	45,183.00	24,212.21
净利润	227.20	394.21

 注:阿克苏纺织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4.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业承接公司应付济南兴瑞的3,757.72万元债务。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标的资产均已交割完毕,淄博置业100%股权和济南兴瑞100%股权已转移至马维业,新金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马维业已于2023年8月7日签署《关于中润资源重大资产置换的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价为3,757.72万元,各方确认,马维业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对价的差额,因此,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应付济南兴瑞4,757.72万元债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应付济南兴瑞的3,757.72万元债务转移给马维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润资源对马维业业所承接的3,757.72万元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债务的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至马维业。  
 (四)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办理新金公司董事变更相关手续;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3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子公司2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21家全资子公司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一局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海外科纳克星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兴隆置业有限公司;1家参股公司为: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596.34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62.36亿元)。  
 ● 本期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本期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2,539.69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060.4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19.6亿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139.67亿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1,1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5)。  
 为确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内对被担保人实施“相关担保行为”,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7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52.69亿元,贷款、保函、票据及履约保26.0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开始日期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峰1号优先级融资	13,304.96	2-3年(含)	2023/4/27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峰1号优先级融资	50,069.91	2-3年(含)	2023/4/27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962.29	2-3年(含)	2023/6/29	否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先峰1号优先级融资	24,328.13	2-3年(含)	2023/4/27	否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1,002.10	2-3年(含)	2023/4/27	否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4,505.68	2-3年(含)	2023/6/29	否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1,700.00	2-3年(含)	2023/6/29	否
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48.28	2-3年(含)	2023/4/27	否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1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149.62	2-3年(含)	2023/4/27	否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资本工鑫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521.13	2-3年(含)	2023/6/29	否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国际(长沙)市政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700.00	2-3年(含)	2023/4/28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500.00	2-3年(含)	2023/4/21	否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00.00	2-3年(含)	2023/6/29	否
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	12,000.00	5年以上	2023/6/11	否
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川江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	30,000.00	1-2年(含)	2023/6/19	否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支行	40,000.00	1年以内	2023/6/25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3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	107.7	131	-18	602	712	-16	99	129	-23	602	704	-14
上汽乘用车	426	114	276	142	541	69	803	610	69	292	296	40
上汽商用车	106	115	-23	526	621	-13	85	115	-26	536	621	-13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	198	197	44%	836	263	301	662	90	269	774	70%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74	85	-12	603	461	114%	71	96	-16	402	61%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975	863	67%	564	607	71%	401	363	50	971	67%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112	149	-26	693	810	-19	111	145	-23	631	767	-17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167	163	21%	575	986	-41%	300	617	28%	480	61%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181	16	1047	124	106	1728	18	19	-2	134	109	14.26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422	677	-38	149	198	-33	700	108	13%	682	499	31%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3,203	1,318	633%	11,168	2,114	536%	1,722	816	111.62	1,181	1,061	99.34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1,307	2,194	-40	13,773	5,938	-29	2,170	1,993	6.88%	10,616	19,492	-46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1,573	826	904%	12,984	13,501	-3	2,045	1,508	36.7%	11,399	12,894	-4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6,298	4,226	26.2%	37,732	27,056	39.4%	6,022	4,216	39.12	37,246	27,327	36.2%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2,877	2,963	-3	22,234	26,906	-17	3,170	3,038	4.40%	23,174	26,106	-11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413	1,041	-60%	2,820	2,790	-1%	400	598	-32	2,471	2,741	-10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623	348	78%	574	675	68%	204	700	63%	946	951	82%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897	102	774%	578	809	28%	587	521	11%	689	200	66%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686	476	24%	626	476	32%	626	476	32%	626	476	31%
上汽乘用车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有限公司	900	565	58%	663	481	37%	670	629	97%	934	614	34%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进口品牌。  
 注3:其他包含上海申沃汽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CEEC提供借款1,200万元、900万元。2023年4月3日,该笔借款到期,CEEC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900万元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2023年4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多次催告,但CEEC一直未归还借款本金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为此,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0304民初4260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以9,000,000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4.9%的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借款利息为1,102,5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主动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暂时不产生影响,对后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0304民初4260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2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有效表决票8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